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與《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考慮，把兒童色情物品納入《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該條例)(第390章)下關於淫褻物品的定義，並修訂條例草案第22(b)條，授權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評定兒童色情物品。

政府的回應

2.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禁止發布因內容淫褻而不宜向任何人發布的物品，並限制發布因內容不雅而不宜向未滿18歲人士發布的物品，重點在於保障這些年輕人免受淫褻及不雅資料荼毒和捍衛公眾道德。必須留意的是，只管有淫褻物品和資料，而並非作發布用途，不會構成該條例下的罪行。另一方面，《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建議禁止兒童色情物品的生產、分發、發布、管有或促致兒童以製作色情物品，重點在於保護兒童免遭利用進行色情活動。兩者的宗旨和重點均有所不同。該條例不能對付並非涉及發布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所以，議員建議對該條例作出的修訂，將不能收到我們擬藉《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達到的保護兒童的效果。

3. 此外，在裁定物品是否淫褻和取締兒童色情物品的事宜上，所採取的方針亦有所不同。一方面，審裁處在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或既非淫褻也非不雅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物品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預期的發布對象的類別或年齡組別，以及有關物品是否具有真誠的目的。

4. 另一方面，《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對兒童色情物品有非常明確的定義。根據條例草案，“兒童色情物品”指對未滿或看似未滿16歲的人作色情描劃的物品；而“色情描劃”則指—

- (a) 描劃某人參與或看似參與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為的視像描劃；或

- (b) 以涉及性的方式或在涉及性的情境中，描劃某人的生殖器官或肛門範圍或女性的胸部的視像描劃。

5. 要裁定某物品是否兒童色情物品，須按條例草案訂明的定義考慮很多證據、情況和專家意見，例如，被描劃人士的年齡的評定等，而裁定準則是“須證明無合理疑點”。因此，由法庭在考慮一切相關的因素後作出裁決是最適當的。

6. 另一方面，審裁處會考慮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各項因素，包括社會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以評定淫褻及不雅物品的類別。《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沒有就哪些物品應評定為不雅或淫褻，制訂明確定義或具體清單，因為評定的標準可能會因應當時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而改變。把兒童色情物品納入淫褻物品的定義，必定會干擾該條例現行的評定類別原則和機制。

7. 故此，我們建議在現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機制以外，另設一個法定機制，以處理兒童色情物品。換句話說，審裁處不應處理兒童色情物品事宜，這些事宜應交由法庭專責處理。為此，我們已在條例草案第 22 條建議，審裁處如認為某物品可能屬兒童色情物品，須拒絕所提出的評定類別申請。我們深信審裁處會在這事宜上十分審慎。

8. 我們亦已在條例草案提出適當的配合安排，以防在某些情況下出現混淆。舉例來說，如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訂明的現行指引，某物品被審裁處評定為第 II 類物品，即是：物品可發布給 18 歲以上人士，但後來經過警方調查，卻發現所描劃的人實際上年齡未滿 16 歲；而且有關的描劃，更屬兒童色情物品法例所界定的色情描劃。這樣會導致以下問題：如上述物品已獲審裁處評定為第 II 類物品，則管有或發布此物品的人是否仍屬觸犯條例草案所訂明的罪行？為避免出現上述情況，條例草案第 4(4)條提出一項免責辯護條款，使管有或發布已根據該條例評定為第 I 或第 II 類物品的人，不會因此受到檢控。這是一項合理的安排，因為有關人士可能認為物品已經評定為第 I 或第 II 類物品，則可以合法地發布給 18 歲以上的人及由他們管有。由於條例草案已經建議，審裁處如認為某物品可能屬兒童色情物品，須拒絕所提出的評定類別申請，所以出現上述情況的機會很微。建議的配合安排除了可預防上述情況外，還有助反映該條例與條例草案的不同宗旨，避免審裁處與法庭之間的審判權出現不協調情況，建議並有助公眾了解條例草案所涉及的執法範圍。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